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8/00-01 號文件

檔號：CB(3)/C/1(III)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資料摘要

### 香港、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機關議員所收取的禮物 在超逾何種價值時須予以登記

#### 目的

香港、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機關議員所收取的禮物，倘若其價值超逾某個限額，便須予以登記。下表就上述地方的情況作出比較。

#### 比較

香港	英國	美國
<p>議員須就他／她或他／她的配偶由於其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所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在“財政贊助”或“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的實惠或實利”的表格予以登記。</p> <p>“實惠”一詞指：</p> <p>(i) 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p>	<p>議員從公司或組織的定期及持續資助所收受的財政利益或<b>實惠</b>，倘屬支持他／她作為國會議員的職能者，必須予以登記。這包括任何公司或組織向該議員的選區黨派每年作出超過500英鎊的定期捐款，惟該筆捐款須與議員在該選區的候選人身分或下議院議員身分直接有關。(摘錄自“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截至1999年1月31日的情況)”第iv頁，見<b>附錄2</b>)</p> <p><b>“禮物、利益及款待(英國)”</b>指議員或議員的配偶收取源自英國的禮物或實利，而該禮物或實利與其下議院議員身分有關。價值不超過125英鎊的禮物可豁免登記。</p>	<p>議員、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在一年內從任何來源收受的所有<b>禮物</b>，若其總值超過260美元，則必須申報。</p> <p><u>備註：</u></p> <p>(1) 議院規則第26條第5款禁止接受禮物，但在規則中所特別訂明者則不在此限。(摘錄自1999年財務資料披露申報表表格A的首頁，見<b>附錄5</b>；有關的議院規則見<b>附錄6</b>)。</p> <p>(2) 不包括親屬的禮物、個別人士的私人餽贈、當地人士的宴請，以</p>

香港	英國	美國
<p>(ii) 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摘錄自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1頁，見附錄1)</p>	<p>價值不超過225英鎊的其他利益亦可豁免登記。(見附錄3)</p> <p>規管“<b>海外的利益及禮物</b>”的規則與“<b>禮物、利益及款待(英國)</b>”的規則相同。(見附錄4)</p>	<p>及給予配偶或受供養子女，並與他／她與該議員的關係完全無關的禮物。</p> <p>(3) 價值在100美元或以下的禮物，無需加入超過260美元則須申報的限額內。(見附錄7)</p>

議會事務部3

2000年11月24日